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亞夫

訴訟代理人　彭秀霞(兼送達代收人)
　　林威伯律師
　　林辰彥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許凱傑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隆
被 上訴 人　郭秋麗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
　　劉蘊文律師
　　李文賢專利師

本件原指派技術審查官吳漢傑解除派任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